**計畫申請表**（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請翻頁

附件1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學校全名） | |
| 活動名稱 |  | |
| 聯絡人 | 姓名： | 電話：  手機： |
| Email： | |
| 申請資格  ※請擇一參選資格勾選，全國賽部分請填寫年度。 |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_\_\_\_\_\_\_\_ 類，□優等 □特優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_\_\_\_\_\_\_\_ 類，□優等 □特優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_\_\_\_\_\_\_\_ 類，□優等 □特優  □\_\_\_\_\_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_\_\_\_\_\_\_\_ 類，□優等 □特優  □\_\_\_\_\_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 |
| 演出類別 | □音樂 □舞蹈 □戲劇 □鄉土歌謠 | |
| 演出時間及地點 | 1.①114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或晚上 時 分  ②114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或晚上 時 分  ‍2.展演人數：① 位、展演人數：② 位  3.演出地點：① 、演出地點：②  （不同場次請分列） | |
| 類型區域 | □類型1-全臺：\_\_\_\_\_\_\_\_\_\_\_\_  □類型2-離島：\_\_\_\_\_\_\_\_\_\_\_\_  □類型3-國外：\_\_\_\_\_\_\_\_\_\_\_\_ | |
| 活動內容規劃或流程 | （例如：演出曲目/舞碼/劇目/美學講座、時間、場次及地點） | |
| 演後示範教學或導聆或解說等與觀眾互動之活動規劃 | 活動推廣(活動訊息是以何種管道、方式、宣傳邀請觀眾到場欣賞，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其他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請敘明辦理方式)： | |
| 導聆或解說(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請敘明辦理方式)： | |
| 預期效益 | 所提計畫預期辦理之成效敘明： | |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請翻頁

**計畫經費表**

附件2

（以下項目如無編列則可刪除欄位，另如有自籌款分攤請在說明欄填寫）

請翻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  務  費  ︵  補  助  學  校  經  費  ︶ | 鐘點費 |  |  |  |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12,000元為上限。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
| 場地布置費 |  |  |  |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輸出、旗幟擋板等。 |
| 外部場地租金 |  |  |  |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
|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  |  |  |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
| 保險費 |  |  |  |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
| 攝錄影費 |  |  |  | 租借攝錄影器材費用、製片團隊費用、活動攝錄影、影片剪輯等。 |
| 印刷費 |  |  |  |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
| 交通費 |  |  |  |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 1. 參與國外演出之學校演出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交通工具所需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2. 考量學生安全等因素，帶團師長以2人為原則。 |
| 運費 |  |  |  |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
| 業務費  ︵  行政作業  費  ︶ |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  |  |  |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及器材修繕。 |
| 版權費 |  |  |  | 音樂版權使用費、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購買樂曲譜等。 |
| 住宿費 |  |  |  | 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 膳費 |  |  |  | 每人每日膳費以280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40元、午餐120元、晚餐120元）。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
| 雜支 |  |  |  |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隨身碟)、郵資等。 |
| 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元（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申請　　　　元;自籌 元）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 承辦人： 主計單位：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 | | | | |